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121號

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務人 吳從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359,09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吳從孝於民國114年05月02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2月03日止未受償之利息65864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12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

緣相對人吳從孝於民國114年03月26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,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2月03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1375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2138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

01 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  
02 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  
03 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  
04 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  
05 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  
06 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現金金  
07 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款手續費用  
08 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依各信用卡  
09 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依  
10 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幣200  
11 元；(六)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外  
12 消費簽單每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  
13 元。

14 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  
15 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  
16 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

17 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

1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 
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22 附註：

23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24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5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6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27 行聲請。

28 附表

29 114年度司促字第035121號

30 利息：

31

本 金	本 金	相 關 債 務 人	利 息 起 算 日	利 息 截 止 日	利 息 計 算 方 式
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序號					
001	新臺幣 0000000 元	吳從孝 000000000000000000 000	自民國114 年12月0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002	新臺幣 15729元	吳從孝	自民國114 年12月0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99%
003	新臺幣 38180元	吳從孝	自民國114 年12月0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99%